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文本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因受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比原计划有所延迟。目前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为确保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查，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